

各測驗報名單位及測驗參加人員應配合辦理之防疫事項

依據本會所報「申請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員各項測驗防疫應變計畫之作業說明」請配合下列防疫控管措施：

- 一、為配合防疫降低測驗地區人流，將採增加試場使用，以排定之測驗地區各試場全數使用，每間試場座位數由原 50 人調降為 25 人，惟若報名人數超過所在測驗地區原排定測驗當日試場容量時，採加開測驗方式辦理，其處理方式如附件。請通知各參加測驗人員應於報名前自行評估可否如期參加測驗，一經報名後，除符合本會所訂之報名費退費資格者外，恕不受理退費事宜。
- 二、僅身心障礙者考生始得向本會申請陪考人員陪考，並以 1 人為限，且應於報名時由所屬報名單位事先向本會申請，若於測驗當天臨時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各測驗報名單位於報名前應掌握參加測驗人員(含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健康資訊，並要求各參加測驗人員(含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提供健康聲明書留存檔案，備供查驗。
- 四、參加測驗人員如為「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通報或安排採檢獲知檢驗結果前)」等被限制不得外出的管制期間，不得應試。
- 五、參加測驗人員於進場前須出示應試相關資訊(如：所屬報名單位發出之應試通知單、簡訊、電子郵件…等或於本會網站查詢各測驗入場資料畫面)提供試務人員查驗；除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應出示本人之身分證件供試務人員查驗，始得進入測驗地區外，不得有其他人員陪考。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僅能於休息區休息，不得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
- 六、試場僅開放參加測驗人員進入，陪同或接送考生的親友，不得進入測驗地區(包括非測驗時間)應於測驗地區大樓外等候。
- 七、全體參加測驗人員、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進入測驗地區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並要求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測驗場域，經測量有發燒(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為

準)者，或有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者不得入場，參加測驗人員得經由所屬報名單位向本會辦理退費。

八、測驗參加人員、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於到達試場後始發現或聲明有前述身體狀況者，若為測驗參加人員則立即要求其不得參加測驗並請離場；若為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則請其立即離開測驗場域。如符合疫情通報條件者，則由試務工作人員立即依程序向 1922 防疫專線及本會通報，並由本會向金管會保險局回報初步情況。

九、應試時參加測驗人員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除於監考人員核對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參加測驗人員配戴其他防護裝備如面罩、護目鏡等，以不妨礙身分識別為原則，監考人員如有疑義得檢查之)。

十、保持社交距離，試場內不得飲食，應於測驗結束儘速離開：

(一)請各參加測驗人員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的場所，儘量避免交談；並禁止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測驗休息期間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避免群聚或交談。

(二)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立即請測驗參加人員離場並收回試卷及答案卷。

(三)於各項測驗結束時，參加人員應儘速離開，不得逗留測驗地區，避免測驗結束離場人潮擁塞群聚。離場仍應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非必要交談。

十一、各測驗報名單位請加強防疫宣導，於測驗前提醒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之防疫事項。

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各項測驗之報名人數超過所在考區原排定測驗當日試場容量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當報名人數超過所在考區週六試場容量時，將於測驗日隔日(週日)加開試場因應。惟若報名人數經週日加開試場後仍超過所在考區試場總容量時，則本會將視各報名單位向本會報名之先後，並依所報人員順序將超過該考區試場總容量者優先保留並將其測驗日期順延至測驗日次週週六，惟若報名人員因故無法參加順延至次週週六測驗者，得由報名單位彙整統一向本會辦理退費。

二、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當報名人數超過所在考區試場容量時，將於測驗日次週週日加開試場因應。惟若報名人數經次週週日加開試場後仍超過所在考區試場總容量時，則本會將視各報名單位向本會報名之先後，並依所報人員順序將超過該考區試場總容量者優先保留並將其測驗日期順延至測驗日次次週週日，惟若報名人員因故無法參加順延至次次週週日測驗者，得由報名單位彙整統一向本會辦理退費。